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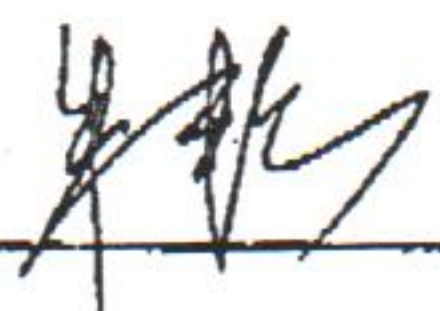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因换届改选，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二十四次（临时）董事会，提名张芝庭先生、张涛涛先生、张沛先生、冯斌先生、吴涛女士、涂斌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陈劲先生、王强先生和朱耘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核查，未发现已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、董事候选人有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同意董事会的候选人提名。

独立董事：


朱 耘

董良善

张学明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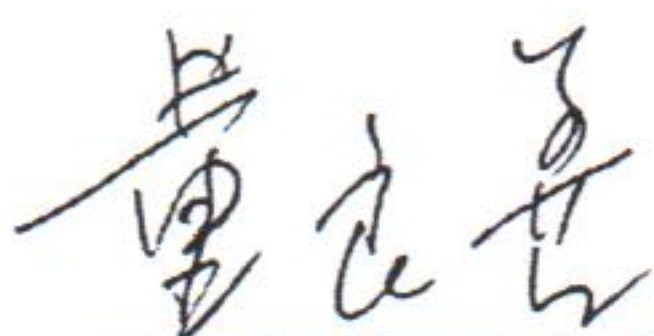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因换届改选，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二十四次（临时）董事会，提名张芝庭先生、张涛涛先生、张沛先生、冯斌先生、吴涛女士、涂斌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陈劲先生、王强先生和朱耘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核查，未发现已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、董事候选人有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同意董事会的候选人提名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朱 耘

董良善

张学明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因换届选举，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二十四次（临时）董事会，提名张芝庭先生、张涛涛先生、张沛先生、冯斌先生、吴漪女士、涂斌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陈劲先生、王强先生和朱耘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核查，未发现已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、董事候选人有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同意董事会的候选人提名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 耘

董良善

张学明

34号明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